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蕭英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包漢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守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68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2,06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「蘇守正」應係誤繕，應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（應含依更正後以被告人數計之繕本）予本院，俾供送達對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